

证券代码：002427

证券简称：尤夫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2-047

##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并于2012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与会董事9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州尤夫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其他股东25%股权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：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